

## 第陸章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為促使台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園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成立前，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

- 一、事業專用區。
  - 二、住宅區。
  - 三、商業區。
  - 四、管理及服務區。
  - 五、通關服務區。
  - 六、社區中心區。
  - 七、電信專用區。
  - 八、加油站專用區。
- 六、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一) 學校用地。
  - (二) 停車場用地。
  - (三) 公園用地。
  - (四) 綠地。
  - (五) 廣場用地。
  - (六) 環保設施用地。